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珍玉即林真玉

代 理 人 李宏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珍玉即林真玉應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1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
02 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
03 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
04 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5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
06 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
07 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
08 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9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林珍玉即林真玉，前因有不能清
10 償債務之情事，向最大債權銀行即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申請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後因聲請人當時每月收入銳減，
12 無力負擔前置協商還款方案，因而毀諾，聲請人復於民國11
13 3年5月31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程序，經本院以
14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6號裁定聲請人自113年8月27日下午4時
15 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案清算程序。
16 經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17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保險公司函覆本院之保險資料(參清
18 算卷第19、45頁、第87-137頁)，及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清算
19 程序中之調查，顯示聲請人名下原有一輛98年出廠之山葉機
20 車，然經聲請人提出報廢證明書所示，該輛機車已於112年1
21 2月11日為報廢(清算卷第47頁)，且縱未報廢，該機車出廠
22 迄今亦已逾15年，顯無變價之實益。另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
23 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1份，保單價值準備金約為7萬7,886元
24 (清算卷第109頁)。又聲請人原有以自己為要保人、被保險
25 人，而投保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為0000000
26 000-00)，然聲請人於112年11月4日將該保單之要保人變更
27 為「謝語婕」，致其現無法領取該保單解約金(參清算卷第1
28 24頁)，而聲請人上開更改保險契約要保人之行為，係於聲
29 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所生之情事，該部分應依消債條例第
30 20條1項第1款之規定撤銷該變更要保人之無償行為，則認該
31 保險契約倘有保單解約金得領取，應計入聲請人清算財團

01 中，該保單價值準備金為2萬4,635元(執行卷第240頁)，此
02 外聲請人應無其他財產。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斟酌本件清算財
03 團之規模及事件特性，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
04 議，由聲請人提出與保單解約金等值現金到院分配，本院司
05 法事務官並於114年4月16日依職權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06 第99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
07 開案卷確認無誤，堪予認定。是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
08 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法院即應審酌債務人是
09 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10 形。

11 三、本院司法事務官及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於裁定終
12 結清算後、裁定免責前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免責
13 與否表示意見：

14 (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

15 不同意免責。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目前之收入情形，
16 因本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中僅受償10萬1,876
17 元(10萬2,521元-645元)，倘若該受償金額低於聲請人聲請
18 清算前二年可處分之餘額，則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
19 定，予以不免責。(執行卷第603-604頁、本院卷第27頁)

20 (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

21 不同意免責。相對人僅受償1,950元，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
22 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
23 由。聲請人向銀行為無擔保借款或保證債務，推估負債原
24 因，恐因未適當節制資金使用方式所致，且聲請人應增加自
25 身收入維繫生活支出，反觀聲請人卻不思努力工作償還債
26 務，顯有刻意欲透過清算程序而達到減降債務進而免責之企
27 圖，如裁定聲請人免責，則難謂社會公平正義。(執行卷第6
28 07頁、本院卷第41頁)

29 (三)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

30 本件可供分配之清算財產為10萬2,521元，懇請鈞院依職權
31 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

01 事由，並為不免責之裁定。(執行卷第609頁、本院卷第37
02 頁)

03 (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

04 不同意免責。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
05 133條、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執行卷第617頁、本院
06 卷第45頁)

07 (五)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

08 不同意免責。自清算程序開始至清算程序終止後，相對人僅
09 受償4,342元，倘鈞院准許聲請人免責，顯違反消債條例第1
10 條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再聲請人名下有富邦人壽股份有
11 限公司、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倘聲請人確入
12 不敷出，如何繳納保險費用，顯有未誠實陳報收入之情形，
13 顯違常理。又聲請人亦得於清算執行情序中，提出與保險準
14 備金等值之現金供全體債權人分配，懇請鈞院參酌上開事
15 項，裁定聲請人為不免責。(執行卷第619頁、本院卷第77
16 頁)

17 (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

18 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
19 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執行卷第621頁、本院卷第19頁)

20 (七)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

21 聲請人明知其有鉅額債務未處理下，多次以預借現金、信用
22 卡消費等方式增加債務，終至今日債台高築之窘境，顯見其
23 於借款當時全無考量其自身能力，而恣意擴張信用造成全體
24 債權人損失行為，實難認其積欠債務僅因應日常生活所需。
25 (執行卷第625頁、本院卷第43頁)

26 (八)星展(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

27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
28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執行卷第633
29 頁、本院卷第33頁)

30 (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

31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

01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諸如入出境資料
02 以確認其是否有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執行卷第635
03 頁，本院卷第17頁)

04 (十)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

05 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
06 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相對人就鈞院之裁定並無意見。(執
07 行卷第637頁)

08 (十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

09 相對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償3,302元，清算程序外則無依債
10 權比例受償。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
11 133條、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本院卷第23頁)

12 四、經查：

13 (一)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14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5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6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7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8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19 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
20 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
21 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3年8月27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
22 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
23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定
24 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25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
26 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依消債條例第
27 78條第1項、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乃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
28 年即111年5月31日起至113年5月30日止期間），可處分所得
29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
30 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31 2.再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後，聲請人陳報其於小吃店擔任計

01 時員工，平均每月約為1萬5,000元，並提出收入切結書附清
02 算卷第57頁可參。又聲請人復於本院114年10月16日訊問程
03 序中，陳稱其平均每月薪資仍為1萬5,000元(本院卷第87
04 頁)，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後薪資所得以平均每月1萬5,000元
05 計算。再聲請人每月領有租金補助4,000元，國民年金450
06 元，每年領有三節禮金共計1萬元，平均每月約為833元，是
07 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總計為2萬0,283元(1萬5,000元+4,000
08 元+450元+833元=2萬0,283元)計算。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
09 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
10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
11 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
12 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
13 定有明文。又聲請人於清算執行程序中，未另行主張裁定清
14 算程序後其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有何變化。是衡以現今經濟社
15 會消費常情，併參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1年度之平均每人每
16 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7元、11
17 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
18 2倍為1萬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
19 1萬6,768元之1.2倍為2萬0,122元，及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
20 第76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以上開桃園市每月
21 必要生活支出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適當，是認聲請人於裁
22 定清算程序後之114年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2萬0,122元】
23 計算。準此，聲請人於本院裁定清算後，每月收入所得減去
24 支出費用，尚有161元(2萬0,283元-2萬0,122元=161元)
25 之餘額可供清償。

- 26 3. 又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即自111年5月31日起至113年5
27 月30日止，故以111年6月起至113年5月止之所得為計算。依
28 聲請人所提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本院
29 依職權調閱聲請人112年薪資所得資料所示，聲請人於111年
30 並無薪資所得資料，於112年薪資所得總計為18萬9,638元
31 (參清算卷第51頁及個資卷)，惟聲請人陳報其於111年起迄

01 今，均於小吃店擔任計時員工，平均每月約為1萬5,000元
02 (清算卷第19頁)，是聲請人於111年6月起至113年5月止，薪
03 資所得共計為36萬元(1萬5,000元×24月)，另加計112年於韓
04 德科技有限公司及桃園私立丞安居家長照機構所獲薪資18萬
05 9,638元，總計為54萬9,638元(36萬元+18萬9,638元=54萬9,
06 638元)。另聲請人於111年起迄今，每月領有國民年金450元
07 及租金補助4,000元，共計10萬6,800元(450元×24月+4,000
08 元×24月)；於111年6月起至113年5月止，領有三節禮金共計
09 7,500元(清算卷第79、81頁)；於113年1月10日領有廢車回
10 收補助金300元；於113年1月15日領有富邦人壽保險公司理
11 賠金2萬2,571元(清算卷第61頁)，是聲請人於111年6月起至
12 113年5月止薪資所得總計為68萬6,809元(54萬9,638元+10萬
13 6,800元+7,500元+300元+2萬2,571元=68萬6,809元)，是聲
14 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所得收入應為68萬6,809元。扣除
15 清算裁定所認定聲請人於111年6月起至同年12月止，平均每
16 月支出為1萬8,836元；於112年1月起至113年5月止，平均每
17 月支出為1萬9,172元，2年總計金額為45萬2,064元(1萬8,83
18 6元×7月+1萬9,172元×17月=45萬7,776元)後，尚有22萬9,03
19 3元之餘額(68萬6,809元－45萬7,776元＝22萬9,033元)，
20 可供清償。

- 21 4.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自本院裁定清算後，每月收入減去支
22 出，尚有161元之餘額，而有清償之能力。另聲請人聲請清
23 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22萬9,03
24 3元之餘額，均如上述。又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本院裁定清算
25 確定後，於清算執行程序中已獲分配10萬1,876元(已扣除郵
26 務費用645元，執行卷第313、314頁)，然顯低於上開聲請人
27 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
28 (兩者間尚有22萬9,033元-10萬1,876元=12萬7,157元之差
29 額)，再聲請人自承其於清算程序終結後，未再繼續清償各
30 債權人(本院卷第87頁)，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聲請
31 人應為不免責裁定。

01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02 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節表示意
03 見，債權人多具狀表示反對債務人免責，已如上述，惟消債
04 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
05 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
06 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
07 證以實其說。而本件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
08 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
09 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
10 裁定之情形。

11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
12 之情形存在，且又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條
13 文規定，本件聲請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4 六、本院雖裁定債務人不免責，惟日後聲請人仍得繼續清償於符
15 合消債條例規定得為免責裁定之要件後，另行聲請免責，附
16 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黃卉好

24 附錄

25 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6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
27 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
28 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
29 責。

01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
02 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
03 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
04 責。